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不设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并修订、取消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并基于对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及企业长期发展的深入考量，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针对《关于公司董事会不设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并修订、取消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我们理解公司提出此议案是出于当前战略规划的调整及未来发展方向的重新定位。

因此，我们在充分权衡利弊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不设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田景岩、徐军辉、刘麟放

2024 年 7 月 26 日